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以該建議之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情;(ii)華融投資集團的進一步資料;(iii)華融金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華融金控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iv)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創越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華融金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融金控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v)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該等股份涉及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潤貴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